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

股 別	案 號	案 由	被 告	具 保 人	收 據 號 碼	金 額 幣別：新臺幣 單位：元
劍 股	96 年度 偵字第 17428 號	妨害家 庭等	洪○淑 葉○淵	葉中彥	96 年 8 月 13 日 刑保字第 96002437 號	10000 元

備註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